

# 吉首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(2017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。全面推行以“课程主导、环境熏陶、实践砺炼、自我塑造”为体系的“立人”素质教育，着力培养具有“人文精神、科学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国际视野、务实作风”的合格人才。

**第二条** 依据本办法评定出来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，是对学生综合表现及学习发展能力的评价，将作为评优、评奖学金、推优入党、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。测评结果归入学院资助工作档案。

**第三条** 评定对象与时间：本办法测评对象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、预科学生。

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年九月开始对上一学年度学生综合表现进行测评。最后一学年的毕业总评在春季学期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信的原则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做到动态考评与静态考评相结合，定性考评和定量考评相结合，全面考评与重点考评相结合。

**第五条** 综合考评成绩由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创新实践三个部分组成，各部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0分（超过100分，按100分计）；扣分后，各部分得分不低于0分（低于0分，按0分计）；同一行为、

事件、作品、竞赛内容等，只加减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减分。

**第六条**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办法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= 思想品德 × 25% + 学习成绩 × 50% + 创新实践 × 25%。各学院可根据本院专业特色制定适合本院学生的测评方案，自行制定加减分细则，但是相应比例不能调整。

## 第二章 思想品德

**第七条** 思想品德是对学生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法纪意识、集体意识等四个主要方面进行测评，满分 100 分；思想品德测评基本分为 80 分，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加减分细则。思想品德评价分 = 基础分 + 加分 + 减分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下列条件可得基础分。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等；
2.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、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3. 积极向上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4. 积极参加班团、学院、学校组织的各种党团活动、公益劳动、志愿服务活动、积极配合学校文明卫生检查；
5.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思想品德基础分以 0 分计：

1. 言论或行为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；
2. 违犯政治纪律，参与邪教组织，参与传销活动，组织或参与非法游

行示威、罢课、集会等活动，组织或参与网贷并产生严重后果，制造或传播谣言；

3. 被公、检、法机关拘留收审、起诉、判刑；

4.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；

5. 恶意欠缴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### 第三章 学习成绩

**第十条** 学习成绩测评内容为每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考试、考查成绩（具体内容 by 学院自行决定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习成绩评分标准

学习成绩测评分 = (各科成绩相加) ÷ 课程门数

在测评中，对非百分制的成绩，按以下标准，换算成百分制：

优 = 95 分 良 = 80 分 中 = 70 分 及格 = 60 分 不及格 = 40 分

注：选修第二学位的学习成绩不纳入测评。补考、重修成绩不纳入测评，按原始成绩计算。缓考成绩纳入计算。

### 第四章 创新实践

**第十二条** 创新实践评价包括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发明、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体育竞技、文体艺术等主要八个部分。

满分为 100 分。创新实践基础分 20 分，各学院可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加减分细则。创新实践总分 = 基础分 + 加分 + 减分

**第十三条** 符合以下条件可获得基础分

1. 积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测评或咨询，增进身心健康，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达标；

2. 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每学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实践活动，并如实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或工作总结；
3.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，不阅读、观看、传播和制作黄色淫秽书刊和视频等，参与一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艺术娱乐活动。
4. 积极培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，拓展能力素质，参与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发明、学术研究等。

## 第五章 毕业总评

**第十四条** 最后一学年的毕业总评在春季学期进行。满分为 100 分，基本分满分 60 分，包括：前几年综合测评成绩、毕业考试成绩、实习成绩；加分项 40 分，各学院自行制定加分细则，鼓励学生考研、就业、自主创业、国外留学等；

### 第十五条 毕业总评成绩计算

1. 本专科生毕业总评成绩 = 前 N 个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× 40% + 毕业实习成绩 × 10% + 毕业考试成绩平均分 × 10% + 加分项 × 40%；
2. 专升本学生毕业总评成绩 = 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× 40% + 毕业实习成绩 × 10% + 毕业考试成绩平均分 × 10% + 加分项 × 40%。
3. 预科学生毕业总评成绩 = 思想品德 × 25% + 学习成绩 × 50% + 创新实践 × 25%。

## 第六章 综合测评组织工作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，各学院是实施综合测评工作的主体，负责本学院本专

科学生综合测评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、学工办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及班主任组成，负责制定学院综合测评方案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。

**第十八条** 综合测评的程序

- 1、各班在班主任主持下成立以班长、团支书为负责人的综合测评小组，成员由学生干部和普通同学代表组成，测评小组人数原则上 5-9 名，必须是单数。
- 2、各班委会、团支部要在班主任指导下建立学生综合表现情况档案，及时记载，做到真实、准确、详细。
- 3、每次测评前，学生个人进行自我测评，实事求是地填写加减分情况，并报班级测评小组复核。班级测评小组根据班委会、团支部的原始记录档案，参考个人测评结果及证明材料，对参评学生逐个进行测评、计分。测评结果报班主任审查，并在全班公示。
- 4、班级测评小组将最终测评结果报年级辅导员或学工办，经辅导员或学工办集体审查无误后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议，全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全院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在本测评办法范围之内，学院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各学院测评方案必须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